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聯合公佈**

**(1) 完成買賣協議**

及

**(2)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欣然宣佈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已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67,964,104股股份，代價為69,323,386.0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2港元。銷售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4%。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2,035,89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2%。於完成時，要約人、宋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股份要約條款之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假設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根據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令要約股份(Top Prospect所持有之36,404,000股股份除外，Top Prospect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Top Prospect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及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等股份可用於接納股份要約)價值約67,314,569港元(就合共65,994,675股要約股份而言)。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宋啟慶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啟慶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有關要約人之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